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

原告 向玉華

被告 李連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臺幣170萬元，惟被告住所係設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巷00號3樓」，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及所附查訪表（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業據被告陳明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兩造均同意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）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